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訂定本系系主任選薦要點(以下簡稱為本要點)。
- 二、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不得連選連任，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舉行系主任選舉。
- 三、本系系主任之產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
 - 2．教師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二人，請校長擇聘兼任。
 - 3．選舉人須為本系合格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 四、本系召開推選系主任會議時，須有該系所全體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系主任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每位選舉人可圈選二位人選，取最高票二人，得票需過半數(含)，由校長擇聘。
- 五、本系主任於任期內因故中途欲去職，應於去兼職前向校長提出，經由校長核准後依本要點辦理系主任選薦作業，其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開始起算，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
- 六、本選薦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